

職業教科書委員會審查通過

刺繡藝術

張華璣 李許頻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改訂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改訂第三版

(75224)

職業學校
教科書
刺繡術
一冊

每冊原定價國幣肆角

同業公議
加五發售
實售國幣陸角

外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張華
李許頻
韻璫

長沙南正路

發行人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余大猷)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專供職業學校刺繡科教學之用，並可爲女子中學校、師範學校勞作科參考之用。

(二) 本書內容，綜合新舊兩種繡法，而以新繡法爲主，舊繡法爲輔。

(三) 舊繡法中如纏繡、拉鎖、打子、挑花、戳紗等，各有一種特色，且爲國人所素習。故本書先就吾國固有之法，言其概要，並參以新理法，指示其應行改良之處。

(四) 新繡法通於畫理，注重象真，其要在合光線，配虛實，惟理法較繁。本書就練習之難易爲次，先風景，次動物，次植物，又次肖像，循序漸進，不可躐等。

(五) 繡事注重實習，無論新舊各法，均須由練習而心知其意。本書由簡易而漸進於繁複，理法井然，尤便學者。

(六) 本書於普通繡法，已應有盡有，惟過於工細而不適於教科者，概不闌入。

(七) 吾國繡科，向未有專門教科書，編者以實地經驗之餘，輯爲是書，並附教授略法於後。事屬草

創，恐多疎漏之處，惟願海內之精於繡事者，賜以教正，不勝幸甚。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分類

..... 一

第二節 器具

..... 二

第三節 上稿

..... 五

第四節 線別

..... 七

第五節 色別

..... 八

第六節 鍼別

..... 九

第二章 法式

第一節 用線法

..... 一一

第二節 配色法

..... 一三

第三節 鍼法

..... 一五

第四節	選稿及造稿	一七
-----	-------	----

第三章	舊繡法之分類	二四
-----	--------	----

第一節	纏繡	二四
-----	----	----

第二節	兩面繡	二四
-----	-----	----

第三節	平繡	二五
-----	----	----

第四節	高繡及摘綾	二六
-----	-------	----

第五節	拉鎖及打子	二七
-----	-------	----

第六節	戳紗	二八
-----	----	----

第七節	挑花	三一
-----	----	----

第四章	新繡法之分類	二五
-----	--------	----

第一節	風景	三五
-----	----	----

第二節	動物	四七
-----	----	----

第三節	植物	五六
-----	----	----

第四節 人及肖像	六五
----------	----

附錄	六五
----	----

一 補畫繡	六九
-------	----

二 借色繡	六九
-------	----

附刺繡教授略法	七一
---------	----

刺繡術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分類

繡品名目繁多，統分之爲二類：一爲附麗品（或名應用品），凡桌單、椅墊、茶袱、壺套、手巾、圍幙、鞋幫、衣片之類皆屬之；一爲獨立品（或名美術品），凡冊、鏡、屏、軸之繡，有風景、動物、植物、肖像者皆屬之。

繡法亦分二類：一爲寫真繡，凡風景、動物、植物、肖像，皆有一定之真相，須求神似，故名之爲寫真繡；一爲意象繡，乃以意思造成之形象，如方勝、卍字、八結及各種花邊等，聽人以意爲之，故名之爲意象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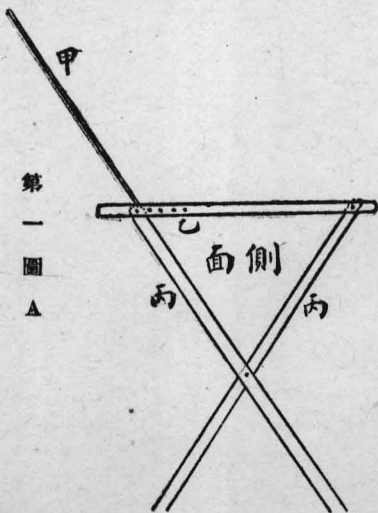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器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有其器而不適於用，或略具而不足以供所用，則工事必不能完美。繡工亦猶是也，其應用之器具，須預置備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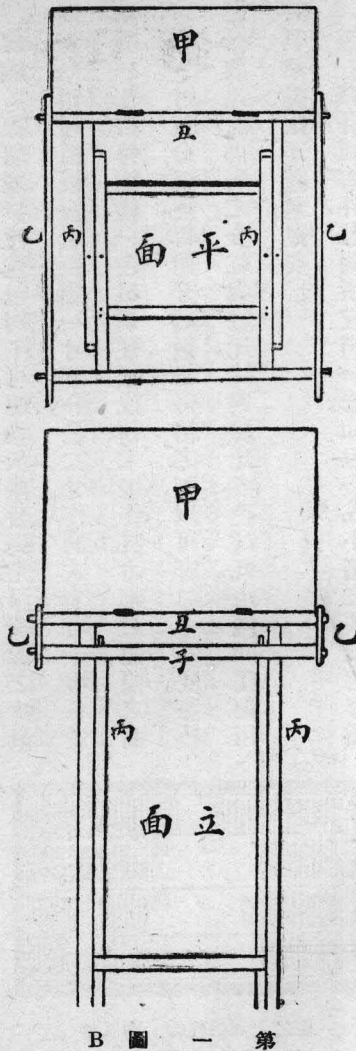
第一 綑匡 凡木桿四，二長二短，長者規而圓之，兩端作長方孔各一或二，爲插入短桿之用。桿之一面，各作長窄之槽一，爲捲綑時嵌入嵌條之用。其短者作扁方形，一端祇作一孔，一端分段作數孔，此孔所以入鍵，作數孔者，以備消息收放短長以就繡料也。短桿之大小，須與長桿兩端之孔相密合，則裝置時無鑿柄之病，且無不規則之活動。

綑匡之附件，曰鍵，四枚，削竹或鑄銅爲之；曰竹，四支，（細木杆亦可），爲綴繡料之用；曰布，數尺，爲捲綑之用；曰粗細棉線，爲聯縫及扣繡料上綑之用。

第二 綑架 舊式綑架，作三足之高脚櫈二，



用於課室中似嫌占地太多。今改造一新式者，如第一圖，合丙與子丑爲摺疊架式，左右以二耳桿乙支撐之。甲爲釘畫板，有鉸鏈連於丑桿上，可以撐起落平。乙兩耳桿之後端以圓孔套於子桿之左右兩端，前端圓孔有三或四，可任取何孔，套於丑桿之兩端，則架遂撐開，欲其平面大則取第一孔，欲其



平面小則取第三或第四孔。若將架撐開，以甲板放平，則可代課桌之用，歛之則可將架摺起。創此式之意，欲合綑架與課桌爲一物，且易於取攜也。惟二三人合繡之大綑，以仍用舊式之三足櫈爲宜。此外應備之器如下：

尺二 通用尺一
密達尺一

規二 大小各一

比規 有活節可裝鉛條

直線筆一 三角板二

小丁字尺一

鉛條一 管一

毛筆 大小數支

剪刀 大小各一

毛刷 大小各一

鍼 備足

漿糊一 瓶

圖釘 十枚

薄卡紙 張數

畫圖紙 數張

鉛筆 軟硬各一

顏料 各種

放大尺一 具

線匣一 二具

藏線 線須藏於匣或包內，不可使染灰塵，致失光澤。繞線之法，最

佳者莫如用硬白紙板，紙板闊一寸五分，長二寸，作同式者若干塊，各於

一邊剪一小口，每塊繞一色。另以硬紙或薄木板作長方形之匣，匣之高

以可容一寸五分爲度，每匣分爲數格，每格之寬，以可容二寸爲度。將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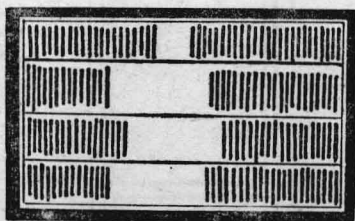
線之板，櫛比而排列之，令紅與紅比，綠與綠比，各色仿此，由淺而深，則用

線時易於檢配，不致零亂矣。

至貯藏各種零件，習繡者宜備一器，如布袋或小箱之類，須能容種

種零件者。每次繡罷，除綳匡綳架外，所有材料器具，可以悉數納入，不致散漫；即在繡時，亦可掛於綳

架之左右，免佔地位。



圖二第 線匣內部平視圖

第三節 上稿

繡與畫同，以稿爲基本。繡事先有稿而後描諸繡料之上，謂之上稿。上稿之法，凡作意象繡及舊法之獨立繡，可以一次將稿描於繡片之上。當描此等稿時，下筆須極細心，排列不可紊亂，手法不可潦草，以與原稿相符爲準，若有毫釐之差，銖黍之爽，無從改描也。至新繡法，則往往有複繡之處，第一次祇用鉛筆，就繡料分出大概之外廓線，此線之部位須極準。待第一層鋪底繡畢以後，第二次另以薄紙，如繡片之大小，照稿作一詳細之底本，蒙於繡片之上，而以細線照墨痕繡外廓一道，（此鍼直行而單絲，）輕輕撕去其紙，則線留繡片，如墨痕然。所以如此者，一因有線之處，不能用墨筆再畫；二用紙放稿，則步位較準。若稿本極繁，須三次複繡者，則再依前法爲之，仍須注意其步位，勿令舛誤或參差。

繡稿之非特製，而與繡片之大小不同式者，則描外廓時，須先以尺約其稿本與繡片，而比較其稿大於繡片百分之幾，或小於繡片百分之幾，隨意縮小或放大。次用比規比定作點，依點作畫，則步位不致錯誤。此外作紙稿及意象繡之畫，其大小及距離之分寸，亦宜用比規約之。至畫稿時圓處用

規，直線用直線筆，則整齊勻稱，繡時易於下手。

獨立繡稿之有工細樓臺及其他點綴品者，畫稿本時尤須慎密。法先寫出其大致部位，如屋則先寫其面及柱，次及基階等，又次分出門窗，又次補成瓦面、窗櫺及他點綴品。凡平直之處，宜以直線筆畫之。屋外尚有他種點綴者，又須預留地位。

繡稿中之有草木者，豐草不能全畫，大樹之葉亦然，祇須描其枝幹，圈出其葉界，其明暗處可分道圈出內外匡。此等繡於運鍼時必對照原稿，隨看隨繡方合。

若風景繡稿，除實地野外寫生外，祇可用照片放之，放時可用放大尺。

凡動植物及肖像，其上稿可全行勾出，以極準爲

主。惟肖像之人面，須用映燈箱作稿。此箱爲一專器，厥製如桌，如第三圖，四面皆以木板嚴護之。箱蓋爲大玻璃片所製，可以開合，箱內安置燭或電燈。寫稿時，將箱置於不通光之室內，以繡片蒙於玻璃片之正面，置稿於玻璃片之反面，放開燈光，則纖毫畢過，勾描殊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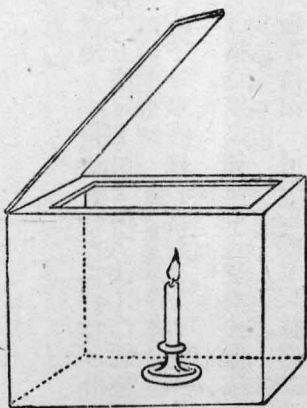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第四節 線別

線有四曰經線，曰絨線，曰灑線，曰絨。吾國舊繡法，意象繡恆用絨線，寫真繡恆用劈絨，（劈絨法見後，）大件乃用灑線，至經線大半供機繡之用，今則專用繡像。

劈絨在舊繡法中必須用之，爲其可以粗細隨意，又光澤較勝也。然極費工夫，成件不易，在今日學繡，普通可用絨線代之，欲其粗則用灑線，欲其細則用經線，較爲省事也。

絨線之用最廣，分合隨意，細自半劈起，粗至三線合併，均可爲用，若其粗過於三線，則可用灑線矣。至絨線之分合法，列表如下：

合線 以二半線組合之。

甲 同色，不同級。級以言深淺也

乙 不同色，不同級。

雙線 以二線絞合之。

丙 同縷，縷以言粗細也同色，同級。此祇欲其粗耳

丁 同縷，同色，不同級。

戊 同縷，不同色，不同級。

己 不同縷，不同色，不同級。

三線 以三線絞合之。

庚 同色，不同級。

辛 不同色，不同級。

灑線有粗細數種，可視所繡而擇用之。如遇繡片之大者，間亦可用合線法。

劈絨之法，每絨一縷，通常分爲二劈。其細者，可分至五六劈不等，但須劈得勻而光，不可太長，太長則易起毛，又易斷。劈出之後，欲其不起毛，須預備皂莢子，（在水中浸過）用鍼引絨，就皂莢子中穿出一過，則微粘着膠液，絨面遂不易起毛。

第五節 色別

吾國舊時以青、黃、赤、白、黑五色，爲色之基本。而就今日言之，五色中祇有紅、黃、青、三種爲純色，可

稱爲基色，若白則爲明色，非純色也；黑爲暗混色，亦非純色也。

近時色之界說，亦至不一：主原色言，則謂祇有紅、黃、青三種；而主混合色言，則謂通有之顏色，多至二萬餘種；又有主光學言，則以日光七色帶爲準，分爲紅、橙、黃、綠、青、天藍、紫七種色。實則顏料祇有三原色，與光學上之原色有別，茲姑不具論。祇就應用上區別之，則紅、黃類爲陽色，青、綠類爲陰色，（陰陽色又名爲冷熱色，）黑、灰爲暗色，白爲明色。

一色謂之單色，兩色或數色相合而成者，謂之間色，又謂之碎色。

第六節 鍼別

一 列鍼 或直行，或橫行，或斜行，均可。引線之長短，亦可任意，惟遇分界處，則鍼口宜齊。又線之排列，或疏或密，亦須時有變換。此鍼法無論何類線，皆可用之。

二 曲鍼 卽俗謂之滾鍼也。以等長之短鍼法，漸漸旋轉其線路之指向，以成各種曲線或圓圈，有時各曲線分作，有時數曲線疊作。此鍼法常用細線。

三 纏鍼 此卽有定律之短斜鍼也。例如所繡者爲一花瓣，則鍼從此邊起，彼邊落，始終不變。

其指向及手法。舊時學繡者，均以此爲入手之法，但線路宜勻密，鍼口宜齊整，此爲鍼法之要訣。

以上各法，爲常用之法。

其他如戳紗、拉鎖等，則係一種專門繡法，另詳於後。



各曲線分作圖及

曲鍼



多曲線合作

列鍼



列橫

列斜



豎列

纏鍼



其空處逐一補之，因各線拼合起手必稍稀，方不致疊高也。